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朱哲山、朱文强：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许祖根、梁银霜与被执行人宜昌强尼威尔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两案，许祖根、梁银霜申请追加朱哲山、朱文强为两案被执行人。现已审查终结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鄂0626执异13号、（2025）鄂0626执异14号执行裁定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。逾期则视为送达，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